

浙江联合应用科学研究院

浙联科(2023)008号

产品质量鉴定收费规定

因产品质量鉴定没有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颁布的统一收费标准,各省发布的《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不适用于产品质量鉴定。实际操作中产品质量鉴定的收费主要与鉴定项目的工作量、技术难度、检测手段、风险等因素相关。为规范我院产品质量鉴定收费核算,强化产品质量鉴定收费有规可依,特制订此规定。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我院承接的,委托方为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仲裁机构、社会团体、争议双方,委托的产品质量鉴定项目的价格核算。

二、产品质量鉴定费组成

鉴定工作收费项目的组成主要包括:1、鉴定项目受理前评审及受理费;2、确定鉴定方案费;3、现场勘验费;4、检验检测(取样检验或现场检验)费;5、技术分析与综合,得出鉴定结论,出具鉴定意见书费;6、物流费;7、差旅费;8 管理费及办公消耗;9 税费。

三、鉴定费具体明细

序号	收费项目	主要内容	收费标准
1	鉴定项目受理前评审及受理费	业务受理、资料审查、资料查询、项目评审、案情梳理、争议焦点确认、争议双方沟通、法院沟通、专家沟通	2500-5000 元
2	确定鉴定方案	确定鉴定专家组,组织专家组审查鉴定内容,并形成鉴定方案	1) 争议标的额 10 万元以下的案件,收费 3000 元; 2) 争议标的额 50 万元以的案件,收费 3000-5000 元; 3) 争议标的额 100 万元以下的案件,收费 5000-10000 元; 4) 争议标的额大于 100 万元以上的案件,收费 10000-20000 元。
3	现场勘验	按照现场情况和勘验技术难度	一般难度: 10000-20000 元 中等难度: 20000-40000 元 较高难度: 协商确定
4	取样检验或现场检验检测		按实际发生费用核算
5	技术分析与综合,出具鉴定意见书	按照争议标的额,采取分段累计计算收费	1) 小于等于 10 万元,收费 10%,收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2) 大于 10 万小于等于 50

浙江联合应用科学研究院

浙联科(2023)008号

			万的,收费 8%; 3) 大于 50 万小于等于 100 万的,收费 6%; 4) 大于 100 万小于等于 500 万的,收费 5%; 5) 大于 500 万小于等于 1000 万的,收费 4%; 6) 大于 1000 万的,收费 3%
6	物流费	涉案产品及其资料、取样品运费	以实际发生费用核算
7	差旅费	鉴定过程中所需的差旅费、补助等	参考《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浙江省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有关规定的通知》
8	管理费及办公消耗	管理人员劳务、资质维护及鉴定相关办公消耗、房租、人员培训、继续教育、科研投入等	按以上各项费用的总和的 25%计算 即(1+2+3+4+5+6+7) X25%
9	税费	国家规定的税费	按国家当时执行的税率计算

注:鉴定内容涉及问题特别复杂、疑难和特殊技术问题(如高新技术、知识产权、创新技术)时,需要特殊技术专家的。序号 1-5 项的收费需另行商定。

四、出庭费

出庭费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证人出庭作证费用的标准计算。证人因履行出庭作证义务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必要费用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用和补贴标准计算;误工损失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标准计算,异议人不预交鉴定人出庭费用的,视为放弃异议。

五、质量鉴定收费已有省级以上价格部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本办法由产品质量鉴定中心负责解释。